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84號

原告 吳景元 (住居所詳卷)

被告 王韻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1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(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381號判決判處罪刑後，經被告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上訴審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19號案件分案審理。次查，原告前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已就上開刑事案件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由本院以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43號受理在案(下稱前案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)。然原告於本院上訴審審理期間，復於113年11月26日就上開刑事案件對被告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(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收文戳章)，亦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84號受理在案(下稱後案)，此有上開各該案卷在卷可憑。經核，後案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、訴之聲明及法律關係暨

01 原告主張之事實與理由，均與前案相同，故原告所提起之後
02 案，顯係重複起訴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於法未合，應
03 以判決駁回。另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，僅列有原
04 告之子吳征戰之簽名，未有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見有原
05 告委任其子之委任狀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惟本件既有上開
06 所述重複起訴之起訴不合法情形，本應判決駁回，爰不再裁
07 定命其補正，併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0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瑋 珍
11 法 官 洪 欣 昇
12 法 官 陳 凱 翔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7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9 書 記 官 陳 麗 如